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1) 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 (2) 以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
 - (3)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分別佔在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以及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 (2) 以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
 - (3)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申請綜

合銀行授信額度；(ii)建議以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iii)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iv)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II. 建議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用於新增及續期現有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及續期現有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中長期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應收賬款保理、票據貼現、擔保、信用證及抵押貸款。綜合銀行授信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億元，並須視乎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銀行最終批核金額而定。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有關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的建議，並授權董事長簽署、訂立及交付與本決議案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

III. 建議以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

為提高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使用效率並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作、資金安全、合規運營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且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目的規限，所購買理財產品之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餘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倘購買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以內部閒置資金及閒置收益購買理財產品的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購買理財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

IV.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為減輕重大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購買人民幣及外匯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結算、外匯期權、外匯掉期。外匯衍生產品總額(包括以該等交易所得款項購買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人民幣7億元。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之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購買外匯衍生產品相關之所有文件。

V.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適時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下稱「**類似權利**」))。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計劃如下：

- (1) 在遵守第(b)段及符合上市規、《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外，不得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本公司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或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各自的20%；

董事會函件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的日期。
- (2) 就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就該等股份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所需的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時間及地點；
 - (b) 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權結構。

當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156,853股內資股及358,038,547股H股。待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9,231,371股內資股及/或71,607,709股H股（基於年度股東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

茲將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VI.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上述文件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股東在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後公布。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綜合銀行授信申請的建議。
5. 審議及批准購買理財產品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釐定2025年度審計師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費用。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年度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